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以电话及书面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2-77号）。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吉林吉清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吉林市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吉林吉清环保有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1,4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26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4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相关业务（该公司的具体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成立该子公司主要目的为以项目公司为主体在吉林省吉林市开展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相关业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公司的工商注册及前期相关事宜，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第二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78号）。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5亿元的议案》。由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该笔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拟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向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文本。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